



中國香港跳繩總會

Hong Kong Rope Skipping Association, China

Affiliated with International Rope Skipping Federation and Asian Rope Skipping Federation

全港跳繩精英賽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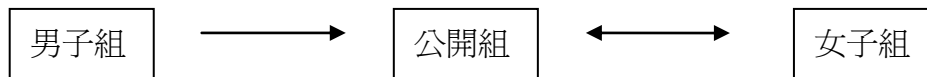
補充資料

1. 裁判安排: (章程 p.2 # 2.4)
 - a. 參賽團體如只報名參加個人比賽，則只需安排裁判於個人比賽當日執行職務。若參賽團體只報名參加團體比賽，則只需安排裁判於團體比賽當日執行職務。唯參賽團體報名參加個人及團體比賽，則需安排裁判於個人及團體兩天比賽中執行職務。
 - b. 各報名團體於個人及團體比賽當日所提供之花式及速度裁判，可由同一位人士擔任。並可由同一位人士分別擔任個人及團體比賽兩天的職務。
 - c. 本會將於比賽前兩星期通知各報名團體所提供之裁判的當值時間及職務。

2. 成績比較: (章程 p.2 # 2.13)

所有比賽組別如少於 4 個參賽單位，本會會安排該組別與其他組別之成績比較。
(個人/團體比賽)

e.g. 十四歲以下男子組有 3 隊，因參加隊伍不足，該 3 隊之比賽成績將不會獨立計算，而是與十四歲以下公開組之成績比較。



3. 團體比賽獎項 (章程 p.6 # 6.3)

如出現總分相同，大會將以以下次序之最高得分決定名次: 團體三人交互繩比賽、團體四人單人繩比賽、團體二人單人繩比賽、交互繩四人速度跳接力比賽、單人繩速度及二重跳接力比賽。

4. 個人/團體比賽場區面積:

速度比賽場區面積最少為 5 × 5 米，場區將以有色膠紙及雪糕筒劃分，而每個場區之間最少有 1 米的距離。

花式比賽場區面積最少為 12 × 12 米，場區將以有色膠紙及雪糕筒劃分。

5. 表演盃一般資料:

- a. 參賽隊伍只可參加一個組別的比賽(小學組/中學組/公開組)。
- b. 運動員只可代表一隊參賽，如發現運動員違規，本會將取消其參賽資格。